

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 公 告

叶呈喜:

本院受理原告姚安县丰源植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如下：1. 判令被告叶呈喜给付货款 4970 元；2. 诉讼费用由被告叶呈喜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生效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促进司法公正廉洁告知书及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自发出公告次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界满后的次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8 时 3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